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前次授信额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.7亿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9.7亿元。2024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二、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，本次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前次授信额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.7亿元。

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，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1.7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

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法律文件，董事会不再就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形成决议。本次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